

幸福河湖黄河孟津段（西霞院坝下至台荫村）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1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幸福河湖黄河孟津段（西霞院坝下至台荫村）建设项目
- 2、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 3、工程内容：幸福河湖黄河孟津段（西霞院坝下至台荫村）建设项目；
-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及技术要求执行。施工中尽量减少因施工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施工质量要达到建设部规定的合格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科学安排施工工艺。因组织措施不当导致延误工期及增加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 + 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蒋丽敏 注册编号：豫 2411818315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2、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 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报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竣工验收资料

1、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完成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3、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

工图三件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十、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付至合同价的70%；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且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100%。

十一、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该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以实结算。

十二、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关，所采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安排负责人到现场监督，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件套（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结算书）。

十三、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年3月11日 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签订。

十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元/天
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的 3%。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蒋丽敏

开户银行: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0000 0102 8714 3668 5012

